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救災

(環境清理、環境消毒) 開口契約-契約書

- 一、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受災地區環境儘速復原，以確保環境品質，與環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訂定本契約，雙方共同訂定如下。
- 二、甲方承認乙方為特約公司，凡甲方需環境清理、環境消毒，乙方均需提供。
- 三、災害發生時有緊急事故，急需清理機具、器材及環境清理、環境消毒之人力支援，乙方得依市價議定價款。乙方須依上列範圍，優先充分供應，不得藉詞推諉，或蓄意抬高價格。
- 五、凡甲方所需環境清理、環境消毒，乙方應負責運送或派遣至甲方所指定之地點，不得延遲。
- 六、本契約書經甲、乙雙方簽約後生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
但乙方負責人變更或停業時，應負責通知甲方。
- 八、本合約屬勞務採購，仍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案預估金額新台幣陸萬參仟元整，依災害發生時之市價及實際需求數量核算之。
- 十、本合約一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自存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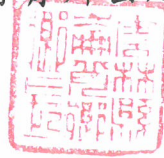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鎮 長：李泓儀

地 址：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

電 話：05-69624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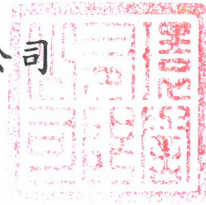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環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廖恆賢

地 址：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東昌 1 巷 4 號

電 話：05-696205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0 日